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22號

原　　告　晶輝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貴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蓉櫻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淑瓊